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司法解释全集
(第五卷)

名誉主编 黄火青

主编 孙琬钟

邹恩同

中国法律年鉴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解释全集(全八卷)

(1949——1997)

总 目 录

刑 事 类

一、实 体

(一)刑事总类	(3)
(二)犯罪	(76)
(三)刑罚	(94)
(四)刑罚的具体运用	(134)
(五)刑期的计算和折抵	(219)
(六)赃款赃物处理	(251)
(七)危害国家安全罪	(257)
(八)危害公共安全罪	(264)
(九)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78)
(十)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20)
(十一)侵犯财产罪	(349)
(十二)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85)
(十三)妨害婚姻家庭罪	(421)
(十四)渎职罪	(435)
(十五)军人违反职责罪	(452)
(十六)涉外案件的处理	(454)
(十七)刑事类其它	(457)

二、程序

(一)总类	(490)
(二)管辖	(550)
(三)回避	(592)

(四) 辩护	(593)
(五) 证据	(600)
(六) 强制措施	(620)
(七) 附带民事诉讼	(635)
(八) 期间送达	(641)
(九) 立案、侦察和提起公诉	(645)
(十) 审判组织	(665)
(十一) 一审程序	(667)
(十二) 二审程序	(682)
(十三) 死刑监督程序	(700)
(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712)
(十五) 类推复核程序	(740)
(十六) 执行程序	(740)
(十七) 审查起诉	(799)
(十八) 侦察监督	(804)
(十九) 审判监督	(806)
(二十) 刑诉执行监督	(806)
(二十一) 刑诉类其它	(818)
三、刑事案例	(863)
附: 刑事法律	(943)

民事类

一、实体

(一) 民事总类	(1015)
(二) 婚姻	(1065)
(三) 家庭	(1186)
(四) 房屋	(1222)
(五) 继承	(1301)
(六) 债	(1360)
(七) 赔偿	(1401)
(八) 土地	(1419)
(九) 著作权	(1424)

(十)人身权·····	(1432)
(十一)诉讼时效·····	(1437)
(十二)涉外民事案件·····	(1439)
(十三)民事类其他·····	(1471)
二、民事程序 ·····	(1493)
(一)民诉总类·····	(1493)
(二)民诉管辖·····	(1532)
(三)民诉审判组织·····	(1590)
(四)诉讼参加人·····	(1598)
(五)民诉证据·····	(1608)
(六)民诉期间送达·····	(1611)
(七)对妨碍民诉程序的强制措施·····	(1618)
(八)诉讼费用·····	(1620)
(九)普通程序·····	(1628)
(十)简易程序·····	(1639)
(十一)特别程序·····	(1640)
(十二)二审程序·····	(1642)
(十三)审判监督程序·····	(1652)
(十四)执行程序·····	(1659)
(十五)涉外程序·····	(1695)
(十六)扣押、拍卖船舶、清偿程序·····	(1727)
(十七)其他·····	(1728)
(十八)公示催告程序·····	(1823)
(十九)破产还债程序·····	(1823)
三、民事案例 ·····	(1825)
(一)民事类案例·····	(1825)
(二)民诉类案例·····	(1886)
附:民事法律 ·····	(1896)

行政类

一、司法解释 ·····	(1995)
(一)行政总类·····	(1995)

(二)治安行政·····	(2001)
(三)经济行政·····	(2003)
(四)交通行政·····	(2006)
(五)行政赔偿·····	(2030)
(六)行政类其他·····	(2030)
(七)行政诉讼·····	(2041)
二、行政案例·····	(2071)
行政案例·····	(2071)
附:行政法规规章·····	(2108)
(一)司法·····	(2108)
(二)公安·····	(2270)
(三)民政·····	(2762)
(四)民族事务·····	(2829)
(五)法制工作·····	(2851)
(六)海关·····	(2922)
(七)商检·····	(3000)
(八)旅游·····	(3042)
(九)气象·····	(3198)
(十)土地管理·····	(3215)
(十一)交通·····	(3291)
(十二)铁道·····	(3382)
(十三)民航·····	(3401)
(十四)邮电·····	(3428)
(十五)物资管理·····	(3705)
(十六)城建环保·····	(3737)
(十七)劳动人事·····	(3857)
(十八)工商管理·····	(4024)
(十九)统计·····	(4102)
(二十)标准计量·····	(4125)
(二十一)教育·····	(4161)
(二十二)广播电影电视·····	(4318)
(二十三)新闻出版·····	(4414)
(二十四)语言文学·····	(4674)

(二十五) 医药卫生·····	(4684)
(二十六) 计划生育·····	(4826)
(二十七) 体育·····	(4837)
(二十八) 军事·····	(4856)
(二十九) 机关工作·····	(4905)

经济类

一、司法解释·····	(4975)
(一) 经济总类·····	(4975)
(二) 经济合同·····	(5001)
(三) 技术合同纠纷·····	(5044)
(四)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	(5048)
(五) 联营合同纠纷·····	(5050)
(六) 企业承包企业租赁纠纷·····	(5053)
(七) 涉外涉港澳台经济纠纷·····	(5055)
(八) 经济损害赔偿纠纷·····	(5061)
(九) 劳动争议案件·····	(5069)
(十) 经济行政·····	(5069)
(十一) 经济类其他·····	(5074)
二、经济类其他·····	(5108)
附：行政法规规章·····	(5180)
(一) 财政·····	(5180)
(二) 税收·····	(5902)
(三) 中国人民银行规章·····	(6107)
(四) 各专业、商业银行规章·····	(6362)
(五) 证券管理规章·····	(6664)
(六)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规章·····	(6818)
(七) 外贸法规规章·····	(6885)
(八) 国内贸易法规规章·····	(7085)
(九) 物价法规规章·····	(7316)
(十) 房地产管理法规规章·····	(7428)

(十一) 电力法规规章·····	(7557)
(十二) 国家烟草专卖法规规章·····	(7815)
(十三) 地质矿产法规规章·····	(7957)

附 录

一、全国人大常委委员关于法律的清理·····	(8107)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司法解释的清理·····	(8113)
三、国务院关于行政法规的清理·····	(8120)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六条**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制定实施办法。
- 第二十七条** 各级劳动部门有权对执行本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 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職工作中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982年04月24日公布)

国家人事局、国家劳动总局《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職工作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職工作中 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

我们对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一九八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给国务院的《关于西藏干部、工人离休、退休、退職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进行了研究,原则同意他们提出的意见。跨省安置的离休、退休、退職干部、工人所需一切经费,均由西藏自治区支付,各有关省、市、自治区应积极协助安置。现对报告中所提及的三个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退休费标准问题。关于西藏自治区干部、工人按在西藏连续工作时间提高退休费标准的意见,我们建议修改为:凡在海拔三千五百公尺以上地区工作累计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退休费标准提高5%;累计满十五年以上的,退休费标准提高10%。在海拔三千五百公尺以下地区工作的,不提高退休费标准。

二、特殊贡献待遇问题。关于西藏自治区干部、工人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规定,建议修改为:获得全国性的劳动(战斗)英雄、模范等光荣称号的干部、工人,退休费标准可提高10%—15%;获得自治区劳动英雄、模范和部队军级以上单位授予的战斗英雄、模范等光荣称号的,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认为对西藏革命和建设有特殊贡献的干部、工人,退休费标准可提高5%—10%。

享受特殊贡献待遇的干部、工人,如果长期在高原地区工作,还可以按规定提高退休费标准,但其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的标准工资。

三、离休、退休干部、工人的住房补助费问题。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请示报告提出“本人住房确有困难,要求自行解决并经组织批准的,由原单位一次性发给住房补助费。住房补助费标准为:离休干部、退休的地级干部不超过五千元;县级干部不超过四千元;一般干部和工人相同,都不超过三千元。”“跨省安置的”自费解决住房者,也请当地有关部门给予帮助。”我们意见:对于离休、退休回农村安置以及易地安置到县、镇的干部、工人,可以适当发给建房、修缮补助费。离休、退休后仍居住公房的,包括易地安置到配偶或子女处居住公房的,都不再发给住房补助费。跨省安置到中等以上城市,确无住房或住房确有困难的,由接收安置地区积极协助解决,新建、扩建住房的费用由西藏自治区支付。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参照执行。

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的决定

(1982年10月03日公布)

一

在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以后,中央一再指出,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必须有步骤地改革领导机构和干部制度,加强干部的教育和训练,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中央党政机关的机构改革,包括裁并重叠的机构,组建领导班子,紧缩人员编制,特别是实行老干部离休退休制度,废除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一大批超过规定年龄界限的老同志退出第一线,许多德才兼备、年富力强的优秀干部走上了各级领导岗位,使领导班子的面貌开始发生变化。这是一个良好开端。当前,要不失时机地抓紧培训干部,把干部教育工作正常化、正规化、制度化,力争在三、五年内使中央党政机关干部队伍的政治、业务水平得到明显的提高。

政治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的因素。我们党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总任务是: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干部队伍的素质如何,能否适应总任务的要求,关系到社会主义事业的成败,关系到党和国家的盛衰兴亡。因此,有计划地、大规模地培训干部,提高干部队伍的素质,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批专门人才,是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是继往开来、保证党的路线连续性的紧迫要求,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我们党是有重视培养、训练干部的历史传统的。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党一方面组织广大干部在革命实践中学习提高,一方面又在极端艰苦的条件下兴办各类干部学校,组织在职学习,为夺取革命胜利准备了大批治党、治军、治国的干部。建国以后,我们党由战争环境转入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建设,为了使广大干部掌握原来所不熟悉的建设本领和知识,在大力倡导和组织干部在职学习的同时,举办党校、干部学校、工农速成中学,抽调年轻干部上大学,并大力发展国民教育事业,培养、造就了大批人才。许多干部响应党的号召,长期不懈地勤奋学习,使自己从外行变为内行,有些同志已经是精通业务的专门家。现在活跃在各条战线的领导骨干和业务骨干,绝大多数就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建国初期培养出来的。但是,从五十年代后期以来,由于党在指导思想上的失误,培训干部的工作逐渐削弱,刻苦学习专业知识的干部受到压抑,特别是十年内乱期间,干部教育和国民教育都受到严重摧残、破坏,贻误了老、中、青几代人的学习与提高,致使目前整个干部队伍的理论水平、知识和专业水平很不适应工作的需要。这是一个极其深刻的历史教训。现在这件大事再也不能耽误了。

中央党政机关经过这次机构改革,开始消除机构臃肿、人浮于事的现象,对干部的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通过紧缩编制也为大规模地培训干部提供了条件和可能。机构改革,提高干部队伍素质,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和经济效益的两个重要环节。中央党政机关各级领导,要下大决心,花大气力,克服各种困难,立即着手把干部教育工作规划好、组织好,使中央党政机关成为高效能的决策和管理机关,成为培养、造就优秀建设人才的大学校。

二

干部教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使全体干部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知识、科学文化水平和领导管理能力等方面都得到提高,成为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的党和国家的合格工作人员。

中央党政机关的每一个干部,都要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基本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担任处、科以上职务和在意识形态部门做业务工作的干部,要比较系统地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中国近代史和中国革命史几门课程。在学习中要强调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克服教条主义和实用主义,使干部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提高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

从干部队伍的现状来看,需要特别重视业务学习,提高业务水平。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职务高低不同,业务种类繁多,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在领导机关工作,因此要具有带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如经济、管理、法律、科学的领导方法

和工作方法等等。对于这种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的学习,过去我们相当忽视,现在开展这种学习的困难也最大。但是,这是做好中央党政机关工作必备的基本功,必须认真学好。除了这种共同性的业务基础知识以外,不同层次,不同行业的干部,还应该根据各自的需要学习和掌握各种专业知识和技能。

在中央党政机关里,现有文化程度不到初中毕业的干部,年龄在四十岁以下的,必须在两三年内经过文化补课达到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现有干部中已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但缺少专业知识的,要在三、五年内提高到中专、大专程度。今后调入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最低限度必须具备高中或中专毕业的文化、业务水平,否则不得调入。军队转业干部不具备这个条件的,也要经过培训,考核合格,方能调入。

中央设想,经过五年左右的努力,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都具有高中或中专毕业以上的文化、业务水平;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比例逐年有相当的增长;部委、司局两级领导班子中,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占有较大的比重。这样,整个干部队伍在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面就将有个明显的变化,机关工作就会出现新的面貌。

三

为着使干部教育工作经常化、制度化、正规化,中央认为,应当明确规定以下各项政策和制度:

(一)干部教育应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培训干部要有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教育行政部门和各业务部门要把干部教育工作列入自己的事业计划和管理系统。

(二)今后,中央党政机关的所有干部,都要分批分期参加轮训,一般要做到每三年离职学习半年,成为一种制度。按期离职学习,既是每个干部的义务,也是应有的权利。对一部分需要较长时间培训的干部,也可以把两、三次离职学习半年的时间集中一次安排。

(三)把干部培训和干部任用结合起来。今后使用和提拔干部必须把学历、学习成绩同工作经历、工作成绩一样作为重要依据。为此,要建立干部学习的考核、考试制度,学习成绩记入档案。凡学完规定的必修课程并考试及格的,可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习成绩优秀并能在实际工作中应用的干部,在其他条件同别人相似的情况下,应当优先晋职。

(四)干部离职学习期间,工资福利和其他待遇,包括工资调级,同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一样对待,由原工作单位负责解决。

(五)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但缺乏基层工作经验的年轻干部,要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到第一线去取得实际工作的经验。

四

鉴于培训干部的任务重、规模大、课目多,而现有的干部教育机构、师资、设备又很有限,因此,在具体措施上,要采取多样化的形式,充分利用一切可以利用的力量,实行分散和集中相结合的社会化方法。

(一)中央党政机关各部委要对干部现有文化程度、业务和理论水平,进行调查摸底,按照干部的实际情况和不同的业务需要分别组织培训。

(二)由中央党政机关各部委,开办干部走读培训班,从机关内部挤出房子作教室,作为对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进行业务和理论培训的主要形式。这种培训班分为中专班和大专班两种:中专班学制一到二年,大专班学制二到三年,可以一次学完,也可以分几期学完。两种培训班,都要有正规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大体可分为共同业务基础、专业、政治理论三类。共同业务基础课,统一制订相当中专和大专的两种教学大纲,委托大院校、研究单位或组织有教学能力的干部编写教材;专业课,由各部委根据工作需要,拟定教学大纲和教材;政治理论课,由中宣部编写教学大纲和教材。师资问题,采取聘请教员上大课、播放录像录音等办法解决。

(三)发挥现有党校、干校的作用,开办学制一、二年的干部培训班和学制半年的干部进修班。

中央党校的干部培训班招收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五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优秀青年干部,进行比较全面的政治、业务培训。干部进修班招收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司局以上领导干部及其后备干部,或某一类型的专业领导干部。课程内容,要有一、二门较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并需适当增加领导科学、部门经济、管理、法学基础等业务基础课和科学文化知识讲座。

各部委干校的干部培训班和干部进修班,主要是对本系统的干部进行专业培训,除设置马列主义基础课程外,业务课程要占总学时的百分之七八十。有条件的干校也可开办领导干部进修班,培养本系统司局级和相当司局级以上干部,根据干部的实际需要,开设业务、管理课程和马克思主义理论课程。

中央党校和各部委干校都可以举办分部,或者同部委的干部走读培训班挂钩,增加培训人数。

(四)发挥教育部和各部委所属高等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的作用,开办二、三年制的干部专修科或学制较短的干部培训班,招收比较年轻的干部入校学习。有的高等院校还可招收少数青年干部为本科生。

(五)对初中以下文化程度的干部的文化补课,主要是由各部委单独或联合举办脱产或业余的文化补习学校进行,中直和国家机关党委协助组织和进行检查。

(六)已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干部,主要是根据本职业务工作的需要,在工作中提高,并利用离职半年的时间自修或到高等院校、研究单位短期进修,进行知识补缺和更新。“文化大革命”期间毕业和入学的大专毕业生,如果专业水平现在还没有达到应有的程度,应补修所缺课程。

(七)实行干部每三年离职学习半年的制度后,仍要加强对干部在职学习的领导,提倡和鼓励干部自学或参加社会上的业余、函授、广播、电视等各种类型学校的学习,各机关要帮助他们解决学习中遇到的困难,给以坚持学习的必要条件。现行每周两个半天政治学习的办法,一般不继续采用。今后在工作岗位上的干部学习政治(如学习重要文件、报告等)的时间,由各机关自行安排。

(八)做好培训干部的教材编写的工作。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和工业、农业、财贸、政法、文教、外事等各业务部门,应组织力量,尽快编写出适合干部教育特点的各种教材和自学书籍,并由各主管业务部门审定出版,出版部门要及时做好教材的出版、发行工作。

(九)请财政部对行政、事业单位干部培训经常费用的开支范围、标准、渠道等问题,请计委、经委、财政部对干部培训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和施工安排等问题,分别提出切实可行的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十)为适应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需要建立一所到几所正规化的中央行政管理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培养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文化水平的国家管理人才。请教育部对以中国人民大学为基础开办中央行政管理学院的设想,进行研究,提出方案,报告中央。

五

加强党对干部教育工作的领导,是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的关键。

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培训工作,主要应由各部委负责做好。各部委要加强领导,采取切实措施,打开本部门干部教育工作的新局面。党组(党委)要定期讨论,并确定一名成员抓这件大事。在精简机构中,要保持一个专管干部教育的精干的工作机构,抓紧把规划、师资、课程、教材、经费、房子等问题一一落实下来。

为了统筹和协调中央党政机关的干部教育工作,研究和拟订干部教育的方针、政策,决定由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劳动人事部、教育部组成中央党政机关干部教育工作小组,由中央组织部牵头并办理日常工作,这个小组也负责检查和指导全国干部教育工作。

本决定在中央党政机关试行,同时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参考。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中央一级国家机关、经济组织内部机构设置 审批暂行规定的通知

(1982年11月03日公布)

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有的部和部内司局改建为公司,国务院直属机构多数并入部委或改为经济组织。随着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的进展,今后还会建立一些经济组织。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对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和经济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的审批权限,经国务院批准,暂行规定如下:

一、各部委所属司局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报国务院批准。处(室)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由各部委决定。

二、国务院直属机构所属处(室)机构的设立、合并和撤销,由各直属机构决定,少数需设司局机构的,报国务院批准。

三、相当于部级的专业公司,其内部机构的设置,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四、相当于国务院直属局级的专业公司和其他经济组织内部机构的设置,由各主管部门决定。

五、今后设立全国性专业公司,应作为经济实体。一般不再挂行政机构牌子。目前有些公司带有行政性质而兼有行政机构名称的,应逐步过渡,摘去行政机构牌子。

国务院 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 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

(1983年04月14日公布)

一、总则

(1)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之一。它适合我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有旺盛的生命力。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党和国家的一项长期的、重要的政策,不是权宜之计。发挥集体所有制经济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投资少、见效快、容纳劳动力较多等优点,对于发展生产、扩大就业、广开门路、搞活经济、满足需要、增加出口、积累资金,都有重大作用。国家保护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并根据政策、计划进行统筹安排,积极鼓励、扶持、帮助其发展。

(2)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是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政策,接受国家计划指导,遵循自愿组合,自负盈亏,民主管理,按劳分配,职工集资,适当分红,集体积累,自主支配等项原则。

目前存在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修理业以及文化教育、卫生等各行业的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以及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组织,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在今后发展中,要正确地发挥它们各自的作用,逐步解决存在的问题,并要分别各个单位的不同情况,积极稳妥地进行整顿和改革,恢复集体所有制经济的特征并发挥其优越性。

(3)开办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应按国家和省、市、自治区规定的有关报批手续,持企业章程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按核定的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经营。

(4)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即具有法人资格。各有关部门对待集体所有制单位应同国营单位一样,在政治上视同仁,在经济上平等对待。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借口平调、挪用、侵占或私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资金、利润、厂房、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一切资财;不得无偿调用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劳动力。对于侵犯集体所有制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企业有权抵制、索赔经济损失,或向司法部门提出控告。

二、生产经营和管理

(5)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因地制宜地积极经营符合社会需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活跃经济、方便生活的行业、品种、服务项目。要积极创造和发展有自己特色的优质产品和先进技艺。当前要注意发展劳动密集型产品、地方传统产品和短缺产品的生产,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的商业服务性行业。

(6)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要逐步按专业化协作的原则组织,多搞“小而专”,并要适应产品品种和市场多变的特点,注意资源的综合利用,做到一专多能。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经营方式应该灵活多样。可以集中经营,也可以分散经营,或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可以由集体单位统一组织,发原料,收成品,分散到家庭生产;也可以固定设置网点,“前店后厂”,或流动经营,走街串巷,服务上门;可以在集体单位之间联营,也可以在所有制性质不变的条件下,同国营企业联营;可以按地域联营,也可以跨地域联营。

(7)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积极发展适销对路的优质出口产品的生产。具备技术、设备、管理等各项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外贸部门协助下,进行补偿贸易、来料加工、来件装配等。扩大出口的产品,也可在报经中央有关部门和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同外商、侨商、港商合作生产。

有条件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经有关部门同意,可以有计划地适当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和工艺,提高自己的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

(8)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坚持自力更生、勤俭节约的方针,围绕着提高经济效益,严格实行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经济责任制,提高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增加花色品种,降低成本。

(9)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在国家法律、政策和计划许可的范围内,享有如下各项自主权:灵活安排生产和经营活动;自行支配和使用企业的生产资料和自有资金;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购置和租赁固定资产;出租或有偿转让闲置

多余的固定资产;根据实际需要,经过考核,聘用或录用职工;决定对职工的奖惩、解聘或辞退。集体所有制企业上述的财产所有权、经营管理权、人事任免权必须受到尊重和保护。

(10)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当实行民主管理。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人员增减、收益分配、职工奖惩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决定。企业的各级领导干部要经过民主选举产生,不称职的可以撤换。

三、供销渠道和价格

(11)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在国家计划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广开原材料来源,积极沟通和建立合理的供销渠道和协作关系。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一、二类物资,要按隶属关系分别纳入主管部门或地区的计划,建立正常的供应渠道。三类物资和允许进入市场的一、二类物资,按国家规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在当地或到外地自行采购。

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情况下,集体所有制企业还可根据生产需要,在部门、企业之间进行物资的调剂,互通有无;可以用自销产品交换原材料;可以建立原材料生产和加工改制的基地,自产自销。国营企业的边角余料和废旧物资,凡属集体所有制企业能够利用的,要本着“先利用,后回收(回炉)”的原则,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按计划优先选用。

集体所有制企业的主管部门,有条件的可以建立供销经理部或供销公司,为其所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采购物资和推销商品。供销经理部或供销公司供应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必须执行物资、商业部门的供应价格,物资、商业部门没有供应价格的,应执行物资部门规定的作价办法和收费标准,不准任意提高。

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从国营商业、供销批发部门进货,享受和国营商业同等的批发价;不准以零售价从商店或工厂购进商品,加价出售。除国家统、派购和计划收购商品外,集体所有制商业还可以实行厂店挂钩,从工厂直接进货;也可以在国家法律、政策许可的范围内,到城乡集市和农业生产单位组织货源。

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商品外,在货源供应上集体所有制商业应当同国营一样对待,集体所有制饮食业按各省、市、自治区供应办法供应。

(12)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为了适应市场变化的需要,其产品的销售方式可以灵活多样。有些产品可由商业、物资部门统购统销和按计划收购、选购和订购;有些产品可由集体所有制企业及有关供销经理部、供销公司自销,可以批发,也可以零售,可以在本地销售,也可以到外地推销。

(13)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的价格政策和物价管理的规定,以及国家有关凭证凭票定量供应的规定,严禁随意提价或变相涨价。允许议购议销的农副产品,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品种范围和议价幅度执行。轻纺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和手工业品中的小商品,可按国家规定的品种目录和作价办法,工商企业协商定价。凡由符合国家规定议价购进的原材料生产的工业品,应按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出售。

城镇集体所有制商业经营的商品价格,属于国营商业供应的商品,在同一市场上的销售价格不得高于国营商业同类商品的零售牌价。国营商业没有零售牌价的商品,应报请价格归口管理部门核定价格。集体所有制饮食业要执行当地县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综合毛利幅度。集体所有制的加工、修理、服务、运输业均应按规定收费,顾客有特殊要求的,可根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的作价原则,议价收费。在饮食、修理、服务行业中的小型集体所有制企业,在遵守国家法律、政策的条件下,可以按照供求情况,自行定价。

城镇集体所有制建筑企业应执行国家规定的预算定额和地方有关规定。除直接费按国营企业同一标准执行外,管理费和其他费用的取费率,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规定。

四、资金和税收

(14)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应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主要依靠自己筹集和积累。自有资金不足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和其他贷款。中短期设备贷款的归还办法,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以安置城镇青年就业为主新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自筹资金不足时,可从城镇安置就业经费中借一部分,也可从扶持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机关、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金、预算包干结余资金中暂借,定期归还。

银行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允许集体所有制企业开户,办理结算。

(15)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由本企业职工集资,所集资金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分期偿还,偿还之前可从税后盈利中提取一部分用于集资的股金分红。一年的股金分红不得超过集资额的百分之十五。集资还清之后,不再提取股金分红。

(16)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依法纳税。以安置城镇青年就业为主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可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享受定期免税或减税的照顾。少数集体所有制企业缴纳工商税确有困难的,可以按照国务院批转财政部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适当减税或免税。减免税额要用于发展生产,不得作为盈余分配和其他开支。

(17)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应按国务院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缴纳应交的费用。除此以外,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再以任何名义向集体所有制企业摊派费用,否则,集体所有制企业有权拒绝。

五、收益分配和工资福利

(18)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企业按期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除有固定隶属关系向其主管部门按规定缴纳集体事业建设基金(一般应低于税后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五)外,均应留给企业,主要用于发展生产和扩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也要有适当比例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劳动分红。

集体所有制企业上缴主管部门的集体事业建设基金,应用于扶持集体所有制企业扩大生产经营,修建生产经营用房,开展科学教育和职工教育,资助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恢复生产经营,并适当发展集体福利事业,不得挪作他用。

集体所有制建筑、运输企业不上缴集体事业建设基金,仍按规定向其主管部门上缴管理费。

(19)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连年亏损,经帮助改善经营管理仍无法维持下去时,可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转业或歇业(有固定隶属关系的应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转业或歇业登记手续。

歇业的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资产,清偿债务,其人员另谋职业。

(20)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劳动报酬,应坚持按劳分配,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反对平均主义。集体所有制企业有权根据自己的特点和条件,采用适当的工资形式。职工的工资收入随着企业经营效果和个人劳动成果的大小而浮动,在国家多收、集体多留的前提下,个人可以适当多得;反对分光吃净的做法。生产经营好、收入高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其职工工资收入可以高于同行业国营企业职工的工资收入。区、县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参照国营企业工资制度执行的,应当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积极地逐步地进行改革,具体改革办法可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总结实践经验,作出适当规定。改革工资制度,必须从整顿企业、落实经济责任制、改进经营管理、加强基础工作入手。

(21)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根据自身的经济条件,量力而行,提取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基金,逐步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解决职工的年老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生活保障等问题。社会保险基金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要专项储存,专款专用。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项目和标准,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总结试点经验,拟定办法试行。区、县以上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已参照国营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的,如经济条件允许,可以暂按原有规定办理。其劳动保险支出,仍按营业外列支,不专项提取社会保险基金。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的口粮,可参照国营企业同工种口粮标准定量或补助;劳动保护用品可以参照同行业国营企业的标准供应。

六、人才培养和技术改造

(22)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大力加强对职工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劳动纪律教育、民主与法制教育以及文化、技术、业务教育,提高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文化水平和业务技术水平,增强主人翁责任感,发扬团结互助精神,主动积极地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23)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联合建立或由上级主管部门统筹建立职工培训中心,对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有计划地进行培训。可以业余培训,也可以脱产或半脱产培训。凡是完成了规定的学业,考试合格的,均发给结业证书。

集体所有制企业就业的人员,要逐步做到先经过培训以后再就业。主管部门和企业,有条件的可以开办职业学校和训练班;劳动服务公司要举办各种职业技术训练班,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建立就业训练中心。训练方式应灵活多样,要提倡半工半读,勤工俭学。对于参加就业前训练的人员,实行自愿参加,自费学习,不包分配,经过考核,择优录用。

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选派有培养前途的职工到大专院校和科研单位进修学习。企业可与被选派进修学习的职工签订合同,该职工学习结业后仍回原企业工作。

国家每年要根据生产和工作需要分配一定数量的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其工资待遇可以高于但不得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选派到集体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国营企业职工,其工资福利待遇,按签订的合同规定办理。如果工作需要,也可重新调回国营企业工作。

(24)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要大力开展技术革新活动,有重点有步骤地进行技术改造工作,以不断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作贡献。有关部门要在材料、设备上给予扶持。集体所有制企业进行科研、设计工作,可以自设机构,也可以同国家专业科研、设计机构或高等院校签订科技协作合同,建立协作关系。

七、原有企业的整顿和改革

(25)城市的区和县以上人民政府或其部门举办和管理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目前企业隶属并系不变的情况下,要积极改统负盈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逐步扩大集体所有制企业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实行职工经济利益和企业经济效益直接挂钩的工资制度和量力而行的福利待遇,恢复民主管理和勤俭办企业的优良传统。

(26)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举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已经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应继续坚持下去,并进一步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办劳动服务公司,组织、指导职工的待业子女举办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对于那些名为集体企业,实由国营企业包下来,不管盈亏照发工资的,要积极创造条件分开建制,实行单独核算、自负盈亏。对于安排在国营企业中而生产和工作并不需要的属于集体所有制的人员,应创造条件逐步划分出来,组织他们举办集体生产服务事业,或者向国营企业承包任务。

(27)街道办的集体所有制企业,要继续发挥点多面广、经营灵活、方便群众的长处。对这些企业要逐步变街道统负盈亏为企业自负盈亏,尊重企业的自主权。必须改变目前街道向这些企业收缴利润和摊派费用过多的状况。企业对于街道摊派的不合理费用有权拒付。

八、加强领导和管理

(28)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领导。有关业务部门应将扶持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切实负责地抓起来。要把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给予积极指导。在原材料、货源、场地、信贷、价格、税收等问题上,主管业务部门要积极提出有利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具体意见和政策、措施。对于歧视、限制、打击、并吞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错误作法和违法行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业务主管部门应予严肃处理。各级经委负责对发展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中涉及有关业务部门的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各级劳动人事部门要办好劳动服务公司,作好待业人员的组织、管理和培训工作,并负责城镇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就业指导工作。

(29)要实行有利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管理体制。对于原有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目前可以维持不变;各级二轻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手工业联社,可以恢复,同各级二轻局合署办公。对于新发展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管理体制,可以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例如劳动服务公司、生产服务合作联社以及其他形式,不要强求一律。各种不同的形式可以并存,互相促进,共同发展。无论采取何种形式,都要实行较为松散灵活的管理体制,做到扶而不包,管而不死,活而不乱。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可以按行业组织协会或联合会。该协会或联合会负责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职工思想教育和技术、业务学习,并向人民政府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30)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办法,认真贯彻执行。各地区、各部门过去制定的有关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规定,凡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国务院批转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 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83年04月18日公布)

国务院同意劳动人事部、国家民委《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边远地区经济文化建设的发展,对我国整个现代化事业有着特别重要的作用。加强科技队伍的建设是边远地区的一项战略任务。当前,要进一步落实对知识分子的政策,采取特殊的灵活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当地现有科技人员的作用,并鼓励沿海内地科技人员支援边疆,重点加强同开发当地资源优势有关的技术力量,加快边远地区建设的步伐。对于科技人员从沿海内地去边远地区服务,和按照规定从边远地区返回沿海内地的,有关省、市应予积极支持。边远省、自治区,国务院有关部委,可按照这个文件,制定具体办法,组织实施。

附:劳动人事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加强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 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

遵照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我们会同有关部门,对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若干政策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

边远地区包括西藏的全部,新疆、青海、内蒙、宁夏、甘肃、云南、广西、贵州、四川、黑龙江、吉林等省,自治区内的边疆国境地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高原地区及生活特别艰苦的地区,共六百多个县、市。这些地区现有自然科学技术人员五十一万人。他们为发展边远地区经济文化事业,作出了积极的贡献,是边远地区现代化建设中的一支重要力量。

总结边远地区科技队伍建设的经验,从长远看,要努力造就一支以本地少数民族和汉族人员为主要成员的科技队伍,担负起建设边远地区的重任。就近期来说,要使科技队伍的数量和水平,逐步适应本地区建设发展的需要。当前,要稳定现有科技队伍,重点加强同开发当地资源优势有关的技术力量;狠抓基础教育,提高少数民族科技人员的水平。

为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在边远地区进一步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重视知识、尊重知识分子,充分发挥他们的专长和作用,管理使用好科技队伍。同时,有必要采取适合边远地区的特殊的灵活的政策措施,适当提高当地科技人员的待遇,鼓励沿海内地科技人员前往支援,并逐步解决现有科技人员的实际困难。为此,提出以下建议:

一、边远地区急需科技人员,允许他们到沿海内地通过招聘、聘请、借调、邀请讲学、咨询服务、技术协作等方式加以解决。沿海内地有关省、市和中央有关部门应予积极支持,并开展对口支援。前往支援的人员,可以不转户口粮食关系,待遇和工作期限由双方商定。

二、鼓励大学毕业生和中专毕业生支援边远地区建设。国家在制订毕业生分配计划时,对边远地区的需要,应予以照顾。对从边远地区招收的毕业生,除原属内地支援边远地区的职工子女,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考虑外,原则上应当返回原地区工作。内地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要尽可能多办边疆班,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分配的办法。对分配到边远地区工作的大中专毕业生,自报到之日起,即按转正定级的工资待遇。对去西藏、青海高原地区的毕业生,工资还可向上浮动一级,连续工作满八年后,不再取消这一级工资。愿继续留下不走的,工资还可提高一些。上述大中专毕业生,凡到农林第一线的,可同时享受有关文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国家每年规定一定数量的师范、卫生及某些边远地区急需专业的毕业生,到边远地区短期工作。由沿海内地有关省市、中央有关部门根据国家计划安排,从分配来的毕业生中抽调,对口支援。他们在边远地区工作三至五年后返回原单位,在此期间,不转户口粮食关系,享受当地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

三、允许边远省、自治区根据当地经济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对科技人员实行各种津贴、浮动工资和奖励。属于地方财政支付的,中央有关部门不要干预。

四、在边远地区,鼓励科技人员实行各种形式的劳动合同制和技术承包制。科技人员在保证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可以兼职和从事业余科技工作,提供技术服务、管理服务、文化教育服务,允许取得适当的报酬。

五、今后,从沿海内地省市、中央部门分配、调往西藏、青海高原地区的大中专毕业生、科技人员(不包括按协议支援的人),工作满八年后,除自愿留下者外,可以调回沿海、内地。按国家计划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可由其父母或配偶所在地区安排工作;其他人员由原工作地区或部门负责安排。对现已在西藏、青海高原地区工作满二十年,要求回沿海内地的科技人员,可以有计划地将他们分期分批调回原派出单位或地区,也可以调回原籍或配偶、子女所在地区工作。每年调回人数,由西藏、青海根据本地需要和实际可能,同有关省市联系解决。接受单位和地区应积极配合。

对其余十个省、自治区内的边远地区,由各省、自治区参照上述精神,作出相应规定,在本省、自治区范围内安排科技人员轮换。

六、五十年代支援边远地区(不包括西藏、青海高原地区)年满五十五岁的科技人员,可先回内地落户。其中,确有专长、内地工作需要并有接受单位的,可以调回内地工作;体弱多病,身体不能适应边远地区工作的,可提前退休、离休。

七、过去从沿海内地省市、中央部门支援边远地区的科技人员,达到退休、离休年龄时,允许他们回到原籍或配偶、子女所在地。除京、津、沪从严格控制外,其它地区应准予落户并给以方便。在边远地区工作累计满二十年以上,退休、离休后继续留在边远地区的,退休金标准提高百分之十,但其退休费总额不得超过本人的标准工资。

八、大力宣传、表彰支援边远地区的模范、先进科技工作者,对成绩卓著的,授予荣誉称号、发给证书和必要的物质奖励。

以上报告妥否,请批示。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劳动人事部 关于落实西藏离休退休人员跨省安置问题的 请示的通知

(1983年05月03日公布)

劳动人事部《关于落实西藏离休退休人员跨省安置问题的请示》,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